輔仁大學英文系進修學士班
(101)級畢業資格審核表

學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＊60 分(含)以上修畢科目，請於修畢欄打「v」。

一、全校共同必修：32 學分

年級	科目名稱	性質	學分	修畢	學分	修畢
一	國文	學年	2		2	
一	軍訓	學年	0		0	
一	外國語文(須與文概合上)	學年	2		2	
二	外國語文(進階英語/基礎第二外語)	學年	2		2	
一	大一體育	學期	0		0	
二	大二體育	學期	0		0	
一	大學入門	學期	2			
三	人生哲學	學年	2		2	
四	專業倫理	學期	2			
四年內修畢	自然與科技				2	
					2	
	人文與藝術				2	
					2	
	社會科學				2	
					2	

二、英文系共同必修：72 學分

年級	科目名稱	性質	學分	修畢	學分	修畢
一	文學概論	學年	2		2	
	基礎英文寫作	學年	2		2	
	英語會話(一)	學年	2		2	
	專業英語聽講練習	學年	1		1	
	大一字彙與閱讀技巧	學年	2		2	
二	中級英文寫作	學年	2		2	
	英語會話(二)	學年	2		2	
	英語語言學概論	學年	3		3	
	進階文學賞析	學年	2		2	
	演說與辯論	學期	2			
	研究方法與知識管理	學期	2			
三	高級英文寫作	學年	2		2	
	英語會話(三)	學年	2		2	
	中英互譯及習作	學年	2		2	
	英國文學(一)	學年	3		3	
四	英國文學(二)	學年	3		3	
	英國文學(三)	學年	3		3	
	美國文學	學年	3		3	
	畢業製作	學期	2			

註 1 文學概論與外國語文採搭配上課，缺任一門課程，該學期學分均不承認。

註 2 寫作/會話課程任一學期不及格，需重修整年課程，重複修習學分概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註 3：英國文學為必修三選二課程，第三門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，請同學自行將第三門填至右欄專業選修，以免算錯學分。

註 4：學年課須修畢上、下學期始得完整學分。

註 5：重複修習之科目僅能計算一次學分。

註 6：通識課程每一領域須修 4 學分，須內含「歷史與文化」至少 2 學分。

註 7：詳細選課規定請參閱新生輔導手冊。

三、專業選修(含外系選修)：24 學分

科目名稱 請填完整課程名稱	性質 學年/學期	學分	修畢	學分	修畢